

广州市香雪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我们作为广州市香雪制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的规定，本着谨慎的原则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现对《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的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进行了事前审核，发表认可意见如下：

公司本次对外担保的对象为参股子公司广州工商联盟投资有限公司，其信誉状况良好，且公司已制定了严格的对外担保审批权限和程序，能有效防范对外担保风险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，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况。因此事前认可并同意此次对外担保事项，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刘 艺、郝世明、周庆权

2019年7月26日